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513號

原告 謝佩珊 寄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士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，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繳納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所需費用，逾期未完成繳納，本院將不再進行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自己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有勞動能力之永久減損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當庭聲請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鑑定，且同意墊付鑑定費用。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於112年9月21日送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進行鑑定，並經該醫院於112年12月11日函請原告繳費及配合安排鑑定時間。惟經洽該醫院表示，原告迄今尚未完成繳費，爰命原告自行洽成大醫院確認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所需費用，並於應於113年3月15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，本院將依首開規定，不再就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進行鑑定。

三、原告若未收到成大醫院之通知，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仍應依上開期限完成繳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